

欽定隋書

卷之十
七二五二

隋書卷二十五

唐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臣長孫無忌等撰

志第二十

刑法

夫刑者制死生之命詳善惡之源翦亂除暴禁人爲非者也聖王仰視法星旁觀習坎彌縫五氣取則四時莫不先春風以播恩後秋霜而動憲是以宣慈惠愛導其萌芽刑罰威怒隨其肅殺仁恩以爲情性禮義以爲綱紀養化以爲本明刑以爲助上有道刑之而無刑上無道殺之而不勝也記曰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人有格

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人有遜心而始乎勸善終乎
禁暴以此字人必兼刑罰至於時逢交泰政稱忠厚美
化與車軌攸同至仁與嘉祥間出歲布平典年垂簡憲
昭然如日月望之者不迷曠乎如大路行之者不惑刑
者甲兵焉鈇鉞焉刀鋸鑕鑿鞭扑夏楚陳乎原野而肆
諸市朝其所由來亦已久矣若夫龍官之歲鳳紀之前
結繩而不違不令而人畏五帝畫象殊其衣服三王肉
刑刻其膚體若重華之眚災肆赦文命之刑罰三千而
都君卹刑尚奉唐堯之德高密泣罪猶懷虞舜之心殷
因以降去德茲遠若紂能遵成湯不造炮烙設刑兼禮

守位依仁則西伯斂轡化爲田叟周王立三刺以不濫
弘三宥以開物成康以四十二年之間刑厝不用薰風
潛暢頌聲遐舉越裳重譯萬里來歸若乃魯接燕齊荆
鄰鄭晉時之所尚資乎辯舌國之所恃不在威刑是以
纔鼓夷蒐宣尼致誚旣鑄刑辟叔向貽書夫渤海之浸
沾濡千里列國之政豈周之膏潤者歟秦氏僻自西戎
初平區夏于時投戈棄甲仰恩祈惠乃落嚴霜於政教
揮流電於邦國棄灰偶語生愁怨於前毒網凝科害肌
膚於後玄鉞肆於朝市赭服飄於路衢將閭有一劒之
哀茅焦請列星之數漢高祖初以三章之約以慰秦人

孝文躬親玄默遂疎天網孝宣樞機周密法理詳備選
于定國爲廷尉黃霸以爲廷平每以季秋之後諸所請
讞帝常幸宣室齋居決事明察平恕號爲寬簡光武中
興不移其舊是以二漢羣后罕聞殘酷魏武造易鉞之
科明皇施減死之令中原凋敝吳蜀三分哀矜折獄亦
所未暇晉氏平吳九州寧一乃命賈充大明刑憲內以
平章百姓外以和協萬邦寔曰輕平稱爲簡易是以宋
齊方駕轡其餘軌若乃刑隨喜怒道睽正直布憲擬於
秋荼設網踰於朝脛恣興夷翦取快情靈若隋高祖之
揮刃無辜齊文宣之輕刀齮割此謂匹夫私讐非關國

典孔子曰刑亂及諸政政亂及諸身心之所詣則善惡之本原也彪約所製無刑法篇臧蕭之書又多漏略是以撮其遺事以至隋氏附于篇云

梁武帝承齊昏虐之餘刑政多僻既卽位乃制權典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爲兼尚書刪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元年

八月乃下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蓋常科易爲條例至如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慮內法出恒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以附景丁俱有則去丁以存景若景丁二事注釋不同則二家兼載咸使百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議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留尚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止撮機要可無二門侮法之弊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尚

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尚書僕射沈約吏部尚書范雲長
兼侍中柳惔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
御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定爲二十篇
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
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
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
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
曰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已上爲死罪大罪
梟其首其次棄市刑二歲已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
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

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五等之差又制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

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有八等之差一日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日免官三日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日杖督一百五日杖督五十六日杖督三十七日杖督二十八日杖督一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卽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爲隔若人士犯罰違扞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囚有械梃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

熟鞣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梢長二尺七寸
廣三寸靶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
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
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
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
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
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鞣鞭小杖過五
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
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
諸罰皆用熟鞣鞭小杖其制鞭杖法鞭杖自非特

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貲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贍面爲劫字髡鉗補冶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冶士尚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上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及所生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已

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
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當錄入之月者與尚書參
共錄之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二年四月癸卯
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帝乃以法度
守廷尉卿詔班新律於天下三年八月建康女子任提
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鞫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
官虞僧虬啓稱案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
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
和損俗凡乞鞫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
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于交州至是復有徒流之

罪其年十月甲子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
罪之科武帝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諷羣下
屈法申之百姓有罪皆案之以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
一人亡逃則舉家質作人既窮急姦宄益深後帝親謁
南郊秣陵老人遮帝曰陛下爲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
非長久之術誠能反是天下幸甚帝於是思有以寬之
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正月壬
辰乃下詔曰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
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贍面之刑帝銳意儒雅疎簡
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鞫獄留意姦吏招權巧文弄

法貨賄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已上歲至五千人
是時徙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升械若疾病權解
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宮視事見
而愍之乃上疏曰臣以比時奉勅權親京師雜事切見
南北郊壇材官車府太官下省左裝等處上啓並請四
五歲已下輕囚助充使役自有刑均罪等憊目不異而
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署三所於辛爲劇郊壇六處在
役則優今聽獄官詳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生公平
難遇其人流泉易啓其齒將恐玉科重輕全關墨綬金
書去取更由丹筆愚謂宜詳立條制以爲永准帝手敕

報曰頃年已來處處之役唯資徒隸逐急充配若科制
繁細義同簡約切須之處終不可得引例興訟紛紜方
始防杜姦巧自是爲難更當別思取其便也竟弗之從
是時王侯子弟皆長而驕蹇不法武帝年老厭於萬機
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弗憚嘗遊南苑臨川王
宏伏人於橋下將欲爲逆事覺有司請誅之帝但泣而
讓曰我人才十倍於爾處此恒懷戰懼爾何爲者我豈
不能行周公之事念汝愚故也免所居官頃之還復本
職由是王侯驕橫轉甚或白日殺人於都街劫賊亡命
咸於王家自匿薄暮塵起則剝掠行路謂之打稽武帝

深知其弊而難於誅討十一年十月復開贖罪之科中大同元年七月甲子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自是禁網漸疎百姓安之而貴戚之家不法尤甚矣尋而侯景逆亂及元帝卽位懲前政之寬且帝素苛刻及周師至獄中死囚且數千人有司請皆釋之以充戰士帝不許並令棒殺之事未行而城陷敬帝卽位刑政適陳矣

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疎闊及武帝卽位思革其弊乃下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畫象而不犯夏商德衰雖孥戮其未備泊乎末代綱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